

2021 年度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中心

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预算表	2
一、收支预算总表	2
二、收入预算总表	3
三、支出预算总表	4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5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6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7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8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9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0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预算情况说明	11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1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1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2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12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2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13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16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承担注册会计师行业管理中的事务性工作；承担注册会计师的全国统一考试等事务性工作；开展对外宣传、交流及行业培训等事务性工作。

二、基本情况构成

本单位包括 5 个科室，基本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中心	财政核补	18	10

三、主要工作任务

2021 年，注册会计师中心的主要任务是推进注册会计师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加强行业监管，做好行业人才管理和培养，为会员提供高质量服务。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 （一）夯实行业党建工作，坚定正确政治方向。
- （二）强化人才培养，确保行业发展人才保障。
- （三）严格行业监管，加强行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
- （四）提升会员服务，持续优化行业发展环境。
- （五）做好交流宣传，有效扩大行业社会影响力。
- （六）提升管理水平，发挥好协会治理机制作用。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21 年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2021 年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06.61	一、基本支出	443.75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439.53
三、财政专户拨款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4.02
四、单位其他收入	128.04	公用支出	0.20
五、盘活单位存量资金		二、项目支出	590.90
收入合计	1034.65	支出合计	1034.65

二、收入预算总表

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盘活单位存量资金	单位其他收入	
			小计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	小计	省级基金预算拨款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基金)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034.65	906.61	906.61									128.04
325604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中心	1034.65	906.61	906.61									128.04

三、支出预算总表

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	资金来源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	基金预算拨款	省级基金预算拨款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基金)	财政专户拨款	盘活单位存量资金	单位其它收入
										小计	小计	小计	小计	小计	小计	小计	小计	小计	小计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1034.65	439.53	4.02	0.20	590.90	1034.65	906.61	906.61								128.04
325604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中心	2010650	事业运行	370.15	370.15				370.15	280.97	280.97								89.18
325604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中心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590.90				590.90	590.90	590.90	590.90								
325604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中心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22		4.02	0.20		4.22	4.22	4.22								
325604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中心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31	24.31				24.31	10.70	10.70								13.61
325604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中心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17	13.17				13.17	5.79	5.79								7.38
325604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中心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55	24.55				24.55	10.80	10.80								13.75
325604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中心	2210202	提租补贴	7.35	7.35				7.35	3.23	3.23								4.1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21 年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2021 年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06.61	一、基本支出	315.71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311.49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4.02
		公用支出	0.20
		二、项目支出	590.90
收入合计	906.61	支出合计	906.61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906.61	315.71	590.90
2010650	事业运行	280.97	280.97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590.90		590.9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22	4.2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70	10.7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79	5.7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80	10.80	
2210202	提租补贴	3.23	3.23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906.6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11.4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91.1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2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315.7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11.49
30101	基本工资	54.72
30102	津贴补贴	3.23
30107	绩效工资	10.3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2.17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8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0.2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2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2
30302	退休费	0.2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0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预算数
合计	0.3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0.3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预算管理。2021年,省注册会计师中心收入预算为 1034.65 万元,比上年增加 122.92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06.61 万元,其他收入 128.04 万元(系统自动生成)。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1034.65 万元,比上年增加 122.92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439.9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8 万元,项目支出 590.9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906.61 万元,比上年增加 158.23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 事业单位离退休 4.22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退休费及公用支出。

(二)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7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三) 事业单位医疗 5.79 万元。主要用于医疗、工伤及生育保险金支出。

(四) 工资福利支出 280.97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及精神文明奖、综治奖等人员经费。

(五) 住房公积金 10.8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 提租补贴 3.23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提租补贴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15.71 万元，人员经费 315.7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1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中央及省委和省政府因公出国（境）有关管理要求，本次单位预算财政暂不批复省级单位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额度；年度执行中，根据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对确需因公出国（境）的单位，采取“一事一议”原则，经省外事办审批后，报省财政厅按程序办理追加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额度。

(二) 公务接待费

2021 年预算安排 0.3 万元。主要用于中注协业务交流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相比持平。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1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 年省注册会计师中心共设置 1 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590.9 万元。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业务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592.6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92.6 万元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结余结转资金:				
	其他:				
年度目标	组织实施完成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全年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目标	组织报名	按财政部考办的统一部署完成考试报名工作，严格审核报名条件，确保报名数据完整和考生信息安全，优化报名期间考生服务。	42000 人
			机位检查	按财政部考办的统一部署完成机位检查工作。按规定对机考服务商推荐的考点、考场和考试机进行检查验收，确保各项指标符合考试的要求。	16000 台
			考试实施	按财政部考办的统一部署完成考试实施工作。考试组织工作规范，措施到位，保证考试数据及试卷安全。	110000 科次
			日常服务	申请成绩复核、免试申请、制作和发放合格证等。	1500 人次

		质量目标	考试顺利进行,数据安全完整,成绩有效	考试组织工作规范,措施到位,确保考试正常进行,保证数据或考生个人信息安全、试卷安全。	100%合规
		时效目标	完成出考生数据的统计	根据省各地市考生出考情况数据,及时上报中注协。	100%
		成本目标	考试成本	完成本年度的所有预算计划。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目标			
		社会效益目标	为注册会计师行业及社会各界选拔人才	考试合格人员在注册会计师行业及社会各界的受欢迎程度。	95%以上正面影响
		生态效益目标			
		可持续影响目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考生满意度	根据考生投诉情况,自查核实情况并酌情处理。	考生满意度达95%以上
备注					

2. 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本单位为财政核补事业单位，2021 年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40.9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40.95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底，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